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6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西路 69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

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选举俞克为董事	√
1.02	选举王军为董事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2.01	选举俞恒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2	选举何凤英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3) 公司将在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00、议案 2.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88	艾迪药业	2020/9/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请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 2020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西路 69 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类别、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西路 69 号

联系电话:+86-514-82090238

联系传真:+86-514-87736366

电子邮件:ad@aidea.com.cn

联系人:王广蓉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俞克为董事	
1.02	选举王军为董事	
2.00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	选举俞恒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	选举何凤英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5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6 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少时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提名俞恒先生、何凤英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4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公司内审监察部负责人及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具体情况现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施祖琪先生及公司董事周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施祖琪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施祖琪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周明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周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祖琪先生通过扬州乐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明先生通过南京道宁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施祖琪先生、周明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施祖琪先生、周明先生辞任后,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其股份进行管理。

施祖琪先生、周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施祖琪先生、周明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俞克先生、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若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俞克先生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意补选俞克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不变。

三、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傅和亮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俞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副总经理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聘任公司内审监察部负责人

公司内审监察部负责人罗少时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内审监察部相关职务,将继续在公司内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和《内部审计制度》等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阚康康女士为公司内审监察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变更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少时先生及监事陈弘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罗少时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罗少时先生辞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一职后,将继续在公司内担任其他职务,其辞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陈弘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陈弘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罗少时先生、陈弘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在补选的监事就任前,罗少时先生、陈弘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罗少时先生、陈弘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监事会对罗少时先生、陈弘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俞恒先生、何凤英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附:

一、俞克先生简历

俞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研究生学历,CFA(特许金融分析师)执证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俞克先生于 2004 年至 2013 年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审计人员、审计经理,于 2013 年末至 2016 年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于 2018 年至 2020 年 7 月担任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俞克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557 股(按四舍五入取整)。俞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俞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二、王军先生简历

王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南昌航空工业学院机械电子工程专业。王先生于 2014 年至 2015 年任扬州艾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5 年至 2016 年任扬州艾迪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至 2019 年 1 月任江苏艾迪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任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0 万股。王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三、阚康康女士简历

阚康康,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内部审计师。阚女士于 2002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扬州新东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历任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部总监等职务。

截至目前,阚康康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8,820 股(按四舍五入取整)。阚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俞恒先生简历

俞恒,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 年 10 月出生,浙江大学药学专业本科。俞恒先生曾参与了国家 1 类、2 类新药的产业化技术转移工作,具有丰富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经验,多次参与并通过国家药监局和省市局对企业新产品研制的现场核查和药品生产的 GMP 认证检查。2009 年 12 月加入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早期参与了人源蛋白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参与申请多项专利。俞恒先生自 2015 年至 2016 年担任扬州艾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7 年至今任艾迪药业工厂厂长(药品)。

截至目前,俞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66,280 股。俞恒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俞恒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五、何凤英女士简历

何凤英,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 年 1 月出生,东南大学制药工程专业本科。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参与南京安赛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筹建,担任项目经理一职;2014 年 12 月至今在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秘书、人事行政总监(营销)、办公室主任等职务。

截至目前,何凤英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0,899 股(按四舍五入取整)。何凤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何凤英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0-070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崔子锋、蔡建华、杨冬琴、周勇、包文中、周海涛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沈生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授信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 ;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授信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 ;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授信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 ;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的授信业务,质押全资子公司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 ;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建峰索具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为其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3,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子公司建峰索具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为其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公司为建峰索具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 ;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0-071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建峰索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索具")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建峰索具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肆仟捌佰万元整。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向建峰索具已提供担保余额为零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建峰索具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拟为其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3,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3 年。

2、建峰索具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拟为其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3 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建峰索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子锋

注册资本:陆仟零柒拾万捌仟零陆拾叁元整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区贤堂路 18 号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业

(二)经营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3,838,582.55	186,882,816.74
负债总额	58,997,264.69	43,594,287.9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53,972,602.42	38,151,709.04
资产净额	144,841,317.86	143,288,528.7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年度
营业收入	60,907,358.73	118,785,289.47
净利润	1,395,880.31	2,509,703.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保证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担保生效日起至授信合同(授信期限 1 年)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 3,600 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200 万。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建峰索具提供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有利于推动建峰索具的业务发展,建峰索具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肆仟捌佰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77%。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建峰索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0-072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质押,为上述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沈生泉

营业期限:1987 年 11 月 14 日至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业务;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368 号 3 幢第八层整层

股东姓名(名称):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本次子公司股权质押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8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检测产品获得美国 FDA 紧急使用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政策性风险:受政策影响国内试剂出口美国及美国相关授权国家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2、产品竞争风险:除公司产品获得美国 FDA 紧急授权使用外,也有世界上其他国家(含中国)的类似产品供应市场,而且针对新冠肺炎的检测有多种方法,故而公司面临同类产品以及其他检测品种的市场竞争风险。

3、对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相关产品刚获得美国 FDA 紧急授权使用,尚未形成销售。受境外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检测方法的选择、境外市场推广、客户认可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

请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正文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英文名称 Wantai SARS-CoV-2 RT-PCR Kit)于近日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英文全称"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以下简称"FDA")签发的紧急使用授权(简称"EUA",英文全称"Emergency Use Authorization"),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信息

获批主体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英文名称 Wantai SARS-CoV-2 RT-PCR Kit)
预期用途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用于对疑似新冠肺炎感染者咽拭子标本中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核酸进行定性检测
使用条件	仅限于根据 1988 年临床实验室改进修正案(CLIA),42 U.S.C 263a 认证的,可执行高复杂度测试要求的实验室,仅根据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的紧急使用授权使用,仅供处方使用,仅用于体外诊断使用
使用期限	根据美国《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相关条款终止或撤销 EUA 之前有效

二、本次获得授权产品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获得 FDA 签发的 EUA 授权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英文名称 Wantai SARS-CoV-2 RT-PCR Kit)用于对疑似新冠肺炎感染者咽拭子标本中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核酸进行定性检测,仅限于根据 1988 年临床实验室改进修正案(CLIA),42 U.S.C 263a 认证的,可执行高复杂度测试要求的实验室。

该产品之前已经获得欧盟 CE 认证,并加入世界卫生组织(WHO)紧急使用清单(EUL)。本次获得美国 FDA 紧急使用授权后,此产品可在美国市场或在其他接受美国 FDA 紧急授权使用的国家销售,对公司销售及国际业务拓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三、风险提示

1、政策性风险

受政策影响,国内试剂出口美国及美国相关授权国家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2、产品竞争风险

除公司产品获得美国 FDA 紧急授权使用外,也有世界上其他国家(含中国)的类似产品供应市场,而且针对新冠肺炎的检测有多种方法,故而公司面临同类产品以及其他检测品种的市场竞争风险。

3、对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相关产品刚获得美国 FDA 紧急授权使用,尚未形成销售。受境外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检测方法的选择、境外市场推广、客户认可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公告编号:2020-049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检测产品获得印度卫生部进口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产品竞争风险:除公司产品获得印度卫生部进口许可证外,也有世界上其他国家(含中国)的类似产品供应市场,而且针对新冠肺炎的检测有多种方法,故而公司面临同类产品以及其他检测品种的市场竞争风险。

2、对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相关产品刚获得印度卫生部进口许可证,尚未形成销售。受境外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检测方法的选择、境外市场推广、客户认可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

请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正文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英文名称 WANTAI SARS-CoV-2 Ab ELISA)于近日获得印度卫生部进口许可证,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信息

获批主体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英文名称 WANTAI SARS-CoV-2 Ab ELISA)
预期用途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用于定性检测人血清和血浆中新冠病毒的总抗体(包括 IgG 和 IgM 抗体)
使用范围	可在印度全国范围内销售
使用期限	5 年或在新冠疫情后重新调整

二、本次获得授权产品的相关情况

公司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用于定性检测人血清和血浆中新冠病毒的总抗体(包括 IgG 和 IgM 抗体)。

本次获得印度卫生部进口许可证后,可在印度全国范围内销售。本产品可满足临床使用需求,性能稳定,灵敏度和特异性高,对公司销售及国际业务拓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三、风险提示

1、产品竞争风险

除公司产品获得印度卫生部进口许可证外,也有世界上其他国家(含中国)的类似产品供应市场,而且针对新冠肺炎的检测有多种方法,故而公司面临同类产品以及其他检测品种的市场竞争风险。

2、对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相关产品刚获得印度卫生部进口许可证,尚未形成销售。受境外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检测方法的选择、境外市场推广、客户认可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2020-048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西路 28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李祝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苗福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王少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审议事项已由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详见于公司 9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3.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发布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5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319	中国人保	2020/10/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28(星期三)13:30-14:20

(二)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海淀区清华西路 28 号

(三)登记方式:

1. 欲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当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回执(附件 2)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

2.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它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始可出席会议。

3. 凡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A 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附件 1),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1 至 13 层,邮政编码 100031,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考虑到当前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需提示参会人士关注会议召开期间北京市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公司办公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四)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号:100031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人:张锴

电话:86(10)69009205

传真:86(10)69008264

电子邮箱:zhangkai@pic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李祝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苗福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王少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致: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本人(本公司)(中/英文姓名)为公司 A 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14:30 于中国北京市海淀区清华西路 28 号举行之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持股数:

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注: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需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 阳煤 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 阳煤 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 阳煤 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 阳煤 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 阳煤 0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一期)挂牌转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40

优先股简称:阳煤优 1

每股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发行价格:人民币壹佰元

本次挂牌总股数:1,000 万股

计息起始日:2020 年 8 月 17 日

挂牌日(转让起始日):2020 年 9 月 16 日

一、本期发行优先股概况

(一)本期发行优先股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 1,000 万股(以下简称"本期发行"、"本期非公开发行")。

(二)本期发行优先股的主要条款

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1	面值	壹佰元人民币
2	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3	发行数量和规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为 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本次发行分期进行,本期优先股(第一期)发行数量为 1,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
4	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期发行的优先股向《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二百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5	发行方式	本次优先股发行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分期发行。
6	是否累积	是
7	是否参与	否
8	是否调息	是
9	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期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 2020 年 8 月 17 日)。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10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期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 第 1-3 个计息年度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并保持不变。 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 1-3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 2 个百分点,第 4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 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每一期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均将不高于该期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跳息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调整时点的票面股息率已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股息率将不予调整;如增加 2 个百分点后的票面股息率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为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期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为 4.80%。 本期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8 年和 2019 年)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43%,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规定上限。
11	股息发放条件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按照相应股息率计算的固定股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涉及优先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但若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12	转换安排	本期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
13	回购安排	本期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14	评级安排	本期发行的优先股无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15	担保安排	本期发行的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16	转让安排	本次优先股不设限售期。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相同条款优先股经转让或交易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
17	表决权恢复的安排	1、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n 其中: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Pn 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5.57 元/股。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2、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N+Q×(A/M))/(N+Q)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上市前一交易日 A 股普通股收盘价,P1 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3、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所欠应付股息,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1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用自有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9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无

(三)本期发行优先股的结果

本期发行优先股的发行对象共 4 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阳泉煤业债转股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战略投资者	80,000	是	否
2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者	10,000	是	否
3	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000	否	否
4	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000	否	否

(四)验资情况及优先股登记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发行优先股事项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24 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优先股 10,000,000 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人民币壹拾亿元整)。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止,公司收到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989,400,000.00 元(人民币玖亿捌仟玖佰肆拾万元整)(已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0,600,000.00 元),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北大街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53530188000022659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止,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420,000.00 元(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元整)(其中人民币 1,420,000.00 元尚未予以支付),实收募集资金扣除该等发行费用,再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各项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680,377.36 元(人民币陆拾捌万零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8,660,377.36 元(人民币玖亿捌仟捌佰陆拾陆万零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2、本期发行优先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情况

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二、关于本期发行优先股符合挂牌转让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2 号)、《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一期)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本期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优先股的数量为 1,000 万股,按票面金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票面股息率为 4.80%,发行对象为 4 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优先股挂牌转让的条件。

三、本期发行优先股的挂牌转让安排

(一)本期发行优先股挂牌转让的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0]1980 号)同意,公司本期发行优先股将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有关情况如下:

1、证券简称:阳煤优 1

2、证券代码:360040

3、本次挂牌股票数量(万股):1,000

4、挂牌交易所和系统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

5、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发行优先股转让的提示事项

本期发行优先股转让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期发行优先股的转让。投资者在参与优先股投资前,应详细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相关的业务规则。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后,其投资者不得超过 200 人。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优先股转让申报进行确认,对导致优先股投资者超过 200 人的转让申报将不予确认。

四、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公司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发行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优先股申请转让的条件。

五、法律意见书

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作为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本期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申请转让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申请转让符合《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优先股申请转让的条件。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0-098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汇金聚合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248,0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148,248,078 股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8%;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22,450,000 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5.14%,占公司总股本的 5.37%。

2020 年 9 月 10 日,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 司冻 0910-02 号)和《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京 03 执 997 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聚合")所持有的本公司的 148,248,07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被解除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股份的原冻结情况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因与汇金聚合、钧天(宁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的追偿纠纷案而申请财产保全,汇金聚合所持有的本公司 148,248,07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被司法轮候冻结,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4)。

二、本次股份解冻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148,248,078 股有限售流通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48%
解冻时间	2020 年 9 月 10 日
持股数量	148,248,078 股
持股比例	35.48%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被冻结:148,248,078 股 被轮候冻结:22,450,000 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4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